

# 連江縣大同之家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27324A 號令發布修正  
「福建省連江縣大同之家組織規程」名稱為「連江縣大同之家組織  
規程」及全部條文 12 條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連江縣大同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置主任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指導監督，綜理家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家設二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安老養護組：提供老人安養照顧及執行住民各項護理與治療照顧，辦理老人進(離)家之申請、異動登記、個案調查、家屬訪問及生活管理等事項。  
二、育幼組：兒童進(離)家之申請、異動登記、個案調查、家屬訪問及生活管理、課業輔導及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以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家置專員、護理師、幹事、社會工作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家置會計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家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主任為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主任指定本家職員一人為主席，開會時本家職員均應出席。
- 第九條 本家老人及幼童疾病醫療，隨時送往連江縣立醫院免費就醫治療。
- 第十條 本家有關收容之作業規定，由連江縣政府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家擬訂，報請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核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大同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護 理 師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
幹 事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社 會 工 作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